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 11203001012 號



修正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風浪板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拖曳傘及滑水板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風浪板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注意事項」

第七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拖曳傘及滑水板活動注意事項」

第七點 

慶長許宗民